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

为切实保证我院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一、责任人：

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为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

## 二、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现代化的教育理念，确保教学工作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2. 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适时提出和更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及人才培养远景规划。
3. 执行并落实学校总体教育教学规划，有效保证学校教学工作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4. 切实保障学院教学工作畅通运行。
5.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抓好教学质量的定性定量考核。
6. 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明确、强化教研室主任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为提高我院教学运行管理效率，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特制定《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法》。细则量化本系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

## 一、备课环节质量管理

备课是教学主要环节之一，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教师备课应根据教学纲要的要求，全面、深入钻研教材，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根据学生情况，注重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 1. 基本要求

任课教师必须明确备课目的。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克服“只重备教材，忽略备学生，轻视备方法”的做法，注重整体性，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提高。除认真、深入钻研教材外，必须广泛吸取和掌握丰富的相关知识，要特别注意吸收新思想、新信息，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充实备课内容。教师备课应紧扣教材，又不拘于教材，应参阅本课程其他教材或专著，深入钻研、分析，集众家之所长，择其精华而授之；注重内容的广度、深度、前沿性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备课时既要考虑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兼顾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克服教学中的片面性和一般化，讲究备课的针对性。要在备大纲、备教材的基础上，针对授课对象，结合课程特点和自己的教学风格，使备课工作具有实效性。备课时要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弄清主要问题的来龙去脉及领悟关键内容的前因后果，精心构思教学过程的先后次序，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分散，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循序渐进。要注意备课的计划性，对每一章节、每一单元的知识点认真进行梳理，从宏观微观上把握课程的重点、难点，编制出学期教学进度计划表、教案和讲稿。

## 2. 质量管理

### (1) 教研室评价

教研室实行集体备课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以研究型教学为主的教育教学研讨,以期初检查、期中检查为契机进行教研室备课情况检查与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检查。

### (2) 院教学质量小组评价

院教学质量小组通过组织抽查、教案展评等方式促进备课质量的提高。

### (3) 反馈及整改监控

对于各级评价中发现备课质量不高的教师,应该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予以整改,教学检查小组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并配备指导教师,请有经验的教师加以指导,提高备课质量。

## 二、课堂教学环节质量管理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重要方式,是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主要环节,是决定教学质量的关键。根据教学纲要的要求,向学生系统地教授该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加强知识形成过程的教学,努力提高学生的认知水平,全面培养学生能力。在保证教学纲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学科发展的动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1、基本要求

教师应严谨执教,认真负责;教态自然大方,和蔼可亲;着装整洁、朴素;言谈举止端庄,为人师表形象好;教师应认真授课,严格按教学进度表开展教学活动,按时上下课;教学内容应科学、准确、充实、系统,深度适宜,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并重视联系行业、社会和生活实际;课堂教学内容要优化、环节要完整、组织要合理、思路要清晰、结构要严谨、衔接要自然,能有效利用课堂时间;教学方法应灵活多样,启发性强,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活跃课堂气氛,适合于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有利于实现教学目标;教师应善于突出重点,根据教材内容体系、与其他课程间的联系及实际需要,找准课程重点和课堂重点,在讲解时

分清主次，详略得当；教师讲课要求语言准确、简洁、流畅，使用普通话；教师要善于课堂管理，教学组织紧凑，教学活动生动有趣，创设良好的学习氛围；教师板书应布局合理，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内容简洁，突出重点，书写规范，图表准确、清楚；课堂教学应充分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和素质养成，注重因材施教。

## 2、质量管理

### （1）同行评价

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同行教师进行评价，通过深入课堂听课及查阅教师的教案、讲稿，查阅授课班级的教学日志等形式进行评价，并形成书面意见和评议成绩，记录在听课记录中，并向被评价教师进行反馈。

### （2）专家（领导）评价

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等专业负责人要进入课堂进行随机听课，并于课后认真评议，形成书面意见和评议成绩，记录在听课记录中，并向教师本人进行反馈。

### （3）学生评价

组织学生评教活动，并将学生评教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等挂钩。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信息反馈座谈会，听取班级教学信息员及学生代表对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反馈，并将学生反馈的信息及时反馈到具体教师。

### （4）反馈及整改落实

对于各级评价中发现教学态度不认真、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应该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予以整改，教学检查小组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方面存在问题的教师要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加以指导，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三、作业与练习环节质量管理

作业与练习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加强学生思维训练，提高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1、基本要求

任课教师应培养学生严谨科学态度，求真务实学风，防止抄袭行为的发生。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性质，精心、选择或设计作业与练习项目，要求突出重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并力求内容精练，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任课教师布置作业与练习应目的明确、循序渐进、难易适度、数量适中，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并对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完成的时间向学生提出明确要求。对学生完成的作业应及时认真批改，任课教师批改作业时注明成绩、批改日期。及时认真讲评作业与练习，并持之以恒。作业与练习成绩，应作为平时成绩组成之一，以一定的比例计入学生课程终评成绩。教师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对不交或抄袭作业和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每门课程应有作业或练习。

## 2、质量管理

### （1）教研室评价

教研室每学期组织一次本教研室教师的作业与练习环节质量评价，组织检查班级学生作业本及教师批改作业记录的《作业布置与批改登记簿》，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到教师本人。

### （2）学院教学质量小组评价

学院教学质量小组采取组织班主任（辅导员）走访学生或召开学生座谈会，检查班级教学日志收集学生反馈意见、查阅教师《作业布置与批改登记簿》等方式，对作业质量、批改质量作出评价。

### （3）反馈及整改监控

对作业批改工作不认真的教师要加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有发现因学生态度问题的班主任（辅导员）及授课教师要加强班级学风建设，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从而保证作业与练习环节的教学效果。

## 四、听课评课环节质量管理

听课是各级领导了解教学状态，获取第一手教学信息的有效途径；也是检查、核实教学质量，增强教学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之一；更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切磋教艺、提高教学水平的一个不可替代的基本方式。为了推进

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和探索教学方法，提高整体教学质量，更好、更快地促进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再上一个台阶，坚持各级领导和各类教师的定期听课、评课是十分必要的。

## 1、基本要求

各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8 次，教师之间互相听课不少于 6 次，指导教师听青年教师的课不少于 10 次。青年教师听指导教师的课不少于 15 节。课后需按《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上所列内容予以记录，并将听课情况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听取学生的反应；如发现有普遍性或需要予以关注的问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 2、质量管理

(1) 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对《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进行查阅，以便了解听课情况，掌握课堂教学信息。每学期末对每学期听课情况进行质量分析和总结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2) 根据听课内容和评课标准，评课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学年考核以及评优、评奖重要依据。

## 五、教学质量检查

教学质量检查是及时了解教学情况、发现“教”与“学”中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学改革的开展，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环节。

### 1、基本要求

教学质量检查包括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和随机教学检查。各项检查均要成立以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等为成员的检查小组，统筹进行检查具体安排。开展检查前动员、检查时内部自查、组织检查材料、对检查结果进行反思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学院检查小组的重点任务在于对检查结果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以迎接检查为契机，提高日常教学质量管理的规范性，确保教学运行的有序进行，并通过不断的反思整改提高

教学质量。

## 2、质量管理

(1) 检查结果应记录在案，并应及时进行反馈，反馈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也必须记录在案，学院检查小组定期查阅。对未及时整改的教师，检查小组要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2) 学院检查小组在检查结束后要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的形式存档，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学院当前教学运行状态进行总结，对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制度

## 一、课程考核模式的确定

1. 主讲教师根据课程考核目标和教学要求在开课填写《课程考核模式审核备案表》，经教研室主任审查，教学院长同意，确定考核模式；在教学中考核模式如有变更，须重新审核备案，并将变更情况及时向学生说明。

2. 考核模式中的考核环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课程考核标准设置不同的分值比例。学习态度分值比例一般为 10%左右；课堂参与分值比例一般为 10%-40%；期末考核分值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实践性强的课程可以根据考核目标加大实践考核的分值比例。

## 二、学生考试（查）资格的审查

课程考试(查)前，各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试(查)资格。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查)的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计划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未按规定完成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超过总次数三分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 三、考试命题

1. 考试命题工作一般由系负责组织实施，对试卷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各门课程的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题量适中，难易程度合理。试题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命题时间内完成，填写课程考试(查)命题审批送印表，经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填写试卷送印单，交教学秘书送教务处审批后统一印制。

2. 每门课程应出 A、B 两套笔试试卷。A、B 卷同时作为考试用卷，两卷的重复率不超过 40%；同时要求写出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设计、制定要考虑答题的各种合理因素，最大限度地控制评分误差。客观性试题答案应准确、唯一；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要力求准确、全面。评分细则要合理、准确，便于把握；解题步骤、要点的给分不宜出现小数。

3. 教研室主任要把好试卷命题质量审核关，对试卷命题进行检查，审核命题

双向细目表，签署审核意见；教学单位成立以主管教学的负责人为组长的命题质量检查组，对本单位所有试卷再次进行审核，以确保考试试卷质量和教研室意见全面、合理。凡审核未通过的，应重新命题。

#### 四、试卷评阅、复核

1. 课程考核试卷采取集体评卷方式阅卷，提倡交叉复核试卷。阅卷工作应在当学期期末（期中）考试全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一经评定，即不得更改。

2. 笔试闭卷课程考试成绩应按百分制评定。所有百分制笔试试卷，一律用红芯笔评分。具体要求：各“小题分”应以正分的形式（不写“+”号）标明于小题号左侧；“各大题分”（即题型分）须将小题分之总和填写在“大题的得分栏”内。最后再加算出全卷得分。阅卷教师应注意保持学生试卷的卷面整洁，不得在试卷上乱涂乱画或打草稿。凡有分数更改处，均须由阅卷教师签名。大题合分、全卷统分应准确规范。

3. 评阅后试卷必须复核，复核阅卷教师是否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批阅试卷、各大题的题首得分是否与各小题得分和一致、总分统计是否正确、是否有误判或漏判现象、阅卷教师是否签名、得分更改处是否签名。复核教师在复核过程中详细记录复查情况，在卷首“复核人”处签名。复查结束后，教学单位应向阅卷教师反馈评卷不合规范之处并提出意见。

#### 五、考场纪律

##### 1. 考生要求

（1）学生凭学生证（准考证）准时入场；迟到 15 分钟取消当门课程考核资格，不准入场。开考半个小时后，准予交卷离场，离场后不得重新入场。

（2）除携带必备文具（笔、橡皮、直尺等）和指定文具（耳机、计算器、字典等）外，其它考试有关的物品（学习资料、电子存储设备、通讯工具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草稿纸由监考教师统一发给，学生不得自备。

（3）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按指定位置入座；答卷前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开考后，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如遇有考题字迹不清时或

印刷有误，可举手询问。

(4) 考生中途不得擅自离开座位；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按监考教师要求交卷离场，不得将任何试卷材料带出考场。

## 2. 监考教师要求

(1) 准时到岗，佩证上岗。做好考试前准备工作；宣布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清理考场。考试信号铃发出后，开始发卷。

(2) 认真巡视考场，督促考生签到，核查考生身份，杜绝代考。

(3) 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关闭携带通讯工具，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考场。

(4) 对考场违纪行为及时制止；对有夹带、传递等作弊嫌疑的，收缴物证，请主考教师认定；确系作弊的，应立即收缴其考卷，连同考生移交考风考纪办公室调查处理，并将情节如实填入《考场记录》。

(5)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学生时间。考试结束时准时收卷并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认真清点后填写《考场记录》连同答卷、签到表一并交主考教师签收。

(6) 监考工作一旦确定，一般不得变动。确需请假的，必须提前 2 天报考试组织部门批准。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教师是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经验，教学态度及教学效果在教学中得以充分的体现。听课可以加强教学管理，促进教师相互学习，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

## 一、听课人员范围

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全体教师、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

## 二、听课次数要求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每学期，院（部）党总支中层干部、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不少于4次；院（部）主任、副主任和全体教师不少于6次，教研室（实验室）主任不少于8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指导教师听青年教师的课不少10次，青年教师听指导教师的课不少15次。

## 三、听课方式与内容

### （一）常规检查听课

1、开学首日听课。每学期开学首日，通过听课检查了解教学准备、师生情况、服务保障、教师“五带”和学生“两带”等情况。

2、期中检查听课。每学期期中，通过听课检查了解课程教学进度情况，了解教师对班级学风、学生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与建议。

3、期末检查听课。每学期期末，通过听课检查了解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复习安排和师生意见等情况。

### （二）日常随堂听课

1、同行听课。同一教研室或同一课程组的教师，以集体听课、随机听课、教学观摩等方式相互听课，取长补短，相互促进。

2、领导干部听课。院领导采取随机的形式听课，了解课堂教学和服务保障等情况。

3、教学秘书听课。教学秘书应结合自身职责，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秩序、课程编排、教学进度、教材使用、教学保障等情况。

4、专职辅导员听课。专职辅导员应重点针对所带班级进行听课，了解学生出勤、课堂纪律和思想状况等情况。

### （三）指导听课

根据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有关要求，青年教师应听指导教师的课，通过听课将指导教师好的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和教学思路用于自己的教学实践。指导教师也要经常听青年教师的课，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 四、分类评价与反馈

为使听课评课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对各类人员听课实施分类评价办法。

（一）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在听课后，填写《听课评课记录簿》，按照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有关要求，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打分评价，评价分值进入教师个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

（二）专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应结合各自职责，深入课堂了解教风学风和教学保障情况，听课结束后填写《课堂情况记录表》。

听课结束后，对涉及教风学风和教学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可直接向任课教师、相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反馈。对讲课效果好的教师应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教学经验。对讲课效果欠佳的教师要及时指正他们的不足，并采取帮助措施，促其提高。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研室活动制度

一、活动时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教研室活动。

二、活动内容：学习教育理论、交流教学经验、探讨教学方法、帮扶青年教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内容及方法)、评课等研讨。

三、活动要求：

- 1、每次教研活动围绕确定的主题进行，。
- 2、全体教师不得无故缺席，并积极参与讨论。
- 3、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要作一次主题发言。
- 4、交流教学经验，探讨教学改革。
- 5、若学校、学院有重要活动，则调整教研活动时间，并及时通知到教师。

四、活动制度

1. 为了充分发挥教研室的集体作用，教研室应定期召开每两周一次的教研室工作会议，做到每次会议有主题、有讨论、有记录、有结果。会议由教研室主任主持，全室教师参加。

2. 教研室新学期开始前必须组织集体备课，制定教学计划和检查两周的备课情况。

3. 坚持集体备课制度，统一上课的重点内容和教学进度。

4. 注重课程建设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课程的教学大纲。

5. 加强教学工作的检查和总结，分析教学质量。

6. 做好课程考试、考查前的准备工作和总结。

7. 探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及教学经验的交流。

8. 搞好本室的学习计划（政治、业务）和定期考核评议工作。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材选用方法

教材作为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具有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创新教学内容、主导教学方向的作用。

教材选用是一项严谨、细致的工作，抓好教材选用是教材建设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

### 一. 教材选用原则

1. 鼓励教学人员从事教材研究工作，教材研究相关项目列入教学研究项目，教材研究成果纳入教学成果奖范围。自编教材、联（参）编教材、讲义等使用要求，参照《合肥师范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2. 采用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原则上应选择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同时必须与该课程的《课程简介》上提供的教材相一致的原则统一调配教材。课程负责人推荐教材一般包括1种首选教材和1种备选教材。

3. 教研室（系）及课程负责人应当根据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求推荐、选用教材。要优先选用近三年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获奖教材、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不断提高选用优质教材的比例

### 二. 教材选用流程

教师选用教材要填写教材选用评价表，其内容包括与教材相关的详尽内容。如：教材名称、出版社、编著者、出版时间、版次、教材类别（外文教材、“十五”教材、“十一五”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获奖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教材、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其它教材等）等内容。如选用与上年教材相同的教材，则无需填写教材选用评价表。

教材选用评价表需要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报教学院长审核签字，上交教务处备案。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合肥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 1、选题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研究内容或设计有利于学生巩固、深化、扩大和消化所学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得到创新意识、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和应用设计能力的基础训练。

选题应密切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为体现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我院师范类毕业论文选题要求为教育研究类论文，即与中学化学教育相联系，非师范专业毕业论文选题要求50%以上能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即要与企业相关。

### 2、选题程序

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提出，但需要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院部毕业论文指导审核小组组织对选题进行审核，从题目的深度、广度、重复率、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反馈给指导教师及学生。经院部毕业论文指导审核小组通过的题目方可进入论文设计阶段。

##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 1、指导教师配备原则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具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其中助教职称的教师不能单独担任指导教师。

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必须符合学校规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 2、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要端正指导思想，把培养人才放在首位，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2) 指导教师应定期安排时间与学生见面，对每位学生的指导和答疑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次，指导情况应如实详细的记录在指导记录上。院部毕业论文指导和审核小组定期查阅教师的指导记录。

(3)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允许随意更换。在指导论文期间因公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两周以上者，须经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同意；超过四周者，应向院申请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 3、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格遵守学校、院（院部）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论文（设计）工作的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

(2) 学生接受毕业论文任务后，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进行文献查阅、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实验研究、撰写开题报告、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等。学生应主动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应按统一规范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好交由指导教师评阅。并按时参加答辩。

(3)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论文（设计）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违反者按作弊论处。

##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构严谨,格式规范,结论正确。设计图纸的各项内容应符合制图标准,做到结构合理,视图正确,尺寸齐全。

(2)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一般由题目、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几部分构成,各部分具体要求见《合肥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3) 毕业论文(设计)全文一般在 6000-8000 字。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参考文献一般在 10 篇左右(可有外文文献)。

####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 **1、答辩委员会**

院部成立答辩委员会,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5-7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小组组长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成员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 **2、学生答辩资格审查**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答辩资格:

- (一) 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者;
- (二)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
- (三)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 (四) 毕业论文(设计)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 (五)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相似度(整篇文字复制比)达到 30%的;
- (六) 其它答辩委员会认为不能参加答辩的。

##### **3、成绩评定**

答辩前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写出评语,给出成绩。评阅教师由答辩小组指定,指导教师不能兼任所指导学生论文(设计)的评阅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由院部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最终确定评分等级。优的比例一般控制在10%以内,良比例不超过50%。成绩评定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与评估**

### **1、过程性检查**

院部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定期对各指导教师的论文指导过程进行检查,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教师到位及指导作用。检查的形式可包括:组织查看教师论文任务书、指导记录,查看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计划进程安排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责成相关人员整改落实。

### **2、总结性检查**

院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在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须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进行普查。普查内容包括:课题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教师到位及指导作用,答辩、成绩评定情况,论文水平与质量等。对发现的问题,应责成相关人员及时整改。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院部按照学校毕业论文环节质量标准开展自评工作,在质量检查与评估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 附件 1: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 一、优（90 分以上）:

（一）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二）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见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四）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五）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六）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可靠，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七）在论文（设计）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主要内容，能够准确深入地回答主要问题，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二、良（80-89 分）:

（一）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二）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四）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五）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六)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 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七)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 能够简明和正确的阐述主要内容, 能够准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三、中(70-79):

(一)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 努力工作, 态度比较认真, 遵守各项纪律, 表现一般。

(二)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三) 论文(设计)立论正确, 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 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 结论正确。

(四) 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正确, 语句通顺, 条理比较清楚, 栏目齐全, 书写比较工整。

(五)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规范, 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 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六)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 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七)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 能够阐述主要内容, 能够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 四、及格(60-69):

(一)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 基本遵守各项纪律, 表现一般。

(二)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 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三) 论文(设计)立论正确, 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 解决问题的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结论基本正确。

(四) 论文(设计)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 语句通顺, 条理比较清楚, 栏

目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五)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基本规范，基本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六)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七)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出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能够回答主要问题。

五、不及格(59分以下，同时具备以下三条或三条以上者)：

(一)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态度不够认真，有违反纪律的行为。

(二) 在教师指导下，仍不能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三) 论文(设计)中，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

(四) 论文(设计)写作格式不规范，文中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栏目不齐全，书写不工整。

(五) 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不规范，不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六)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计算结论不准确，不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七) 在论文(设计)答辩时，不能正确阐述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仍不能正确地回答各种问题。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细则

专业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专业实习的目的

专业实习是高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要实践环节，通过专业实习使学生在掌握化学学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了解理论知识与工程实际的联系，可以在理论和工程实践之间起到一个桥梁作用，并为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起到一个很好的过渡作用，奠定必要的思想基础、知识基础和技术基础。通过专业实习培养学生在生产实际中调查研究、观察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和丰富专业知识；学习生产组织管理的初步知识。

## 二、专业实习内容与要求

1、专业实习内容包括开展专业实习、专业实习调查，撰写实习报告和实习调查报告。

2、每个非教师教育专业学生都必须参加专业实习。

3、实习内容应当与专业相关。

## 三、专业实习的实施

### 1、专业见习

专业见习是顺利开展专业实习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专业见习包括生产实习、认识实习、课程野外实习、综合实验、社会调查等

### 2、实习资格审核

参加实习的实习生修完必修基础课、专业课，且获得相应的学分，并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凡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学生不得参加专业实习。

### 3、专业实习的安排

(1) 各系应严格按照专业实习大纲所规定的专业实习时间执行，实习时间一般为8周，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实习时间。如因故需要更改，应书面报告学院教务处，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2) 专业实习由各系负责安排，实习方式原则上应相对集中。为了保证质量，实习生应优先安排在我院实习基地实习，通常每个实习单位的实习生人数不应少于5人。为方便学生择业，学生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内将实习单位的接收函报系（院）实习领导小组，待批准后方可实习。

####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与职责

##### 1、基本要求

(1) 指导实习是每一位教师的职责，所有教师都有承担实习指导工作的义务。

(2) 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组织能力。

(3) 每位院内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实习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名。

(4) 必须全程参与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离岗，须书面申请，报系领导批准和教务处备案，同时安排其他指导教师代替，否则，擅自离岗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

##### 2、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认真组织学生学习专业实习的有关规定和实习计划，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纪律和要求。

(3) 严格按照专业实习计划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实习，确保每位实习生按时按质完成实习任务。

(4) 经常与实习学生、实习单位保持联系，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状

况，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系（院）及实习单位汇报，并做好实习中期检查工作。

（5）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严重违反纪律，经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暂停其实习活动，并及时向系（院）和学院汇报，以便作出处理。

（6）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记、周记，布置思考题或小专题等其它作业，做好指导纪录。

（7）做好专业实习总结和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 五、实习生的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广西师范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业实习实习生守则》（附件1）和实习的相关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态度，切实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

2、服从系（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3、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故请假，必须事先写出书面申请，三天之内（含三天）须经实习指导教师批准，五天之内（含五天）须报系（院）领导批准，请假五天以上须报教务处批准。学生请假超过实习时间1/3以上或参加专业实习的时间不足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未经请假擅自外出按旷课论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实习期间，要注意安全。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其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人身伤害，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团结友爱，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主动承担实习单位力所能及的工作。

## 六、专业实习成绩评定

1、学生在实习期间出勤、实习态度、实习表现、安全及遵守纪律情况，违反实习纪律等酌情扣分，严重者取消实习资格，成绩按零分记。

2、考察实习生按照确定的实习内容、要求、步骤和规范操作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撰写实习日记情况。

3、实习结束后，每位实习生填写实习鉴定表，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主要包括所实习工厂的概况，包括地理位置、人员情况、生产能力、产品特点及环保情况等。说明产品生产的生产原理、工艺过程，以及实习中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实习的收获与体会等内容。

4、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作业和实习报告以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政治思想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和劳动态度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要坚持标准，公正、客观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 七、专业实习总结

（一）实习结束前，学生应认真总结实习工作，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将自我鉴定填入《合肥师范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业实习鉴定表》。如果是小组实习的，由小组长组织小组成员交流实习体会，实事求是地进行相互评议、鉴定，并将小组意见填入实习小组意见栏内。

（二）学生离开实习单位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填写好《实习鉴定表》内各项成绩的评语及初评建议。

（三）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注意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并写出工作经验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实习结束后，及时做好经验交流、实习总结及评优工作。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细则

教育实习是师范类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合格教师的重要环节。教育实习既是对师范类专业学生思想和业务上的多项综合训练，也是对学生心理、思想、能力及知识等各种因素的全面检验与提高。

##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

通过教育实习，帮助学生把所学的专业理论和教学论理论运用于中学教学实际，并及时了解中学新课改后的教学现状，使实习生初步熟悉教师岗位的工作特点，提高业务水平，为今后胜任教师工作奠定基础。

## 二、教育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教育实习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共16周。

教育实习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以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三项内容。

### 1. 教学实习

师范生必须参加与本专业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授课不少于10学时，完成教学设计（教案）不少于10学时，听课不少于10节。

教学实习内容包括：

（1）掌握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标准，了解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思想，熟悉该校所用教材。

（2）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的教学设计思路，并对观摩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开展教学设计，撰写教案，并请教学指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指导意见的基础上，修改直至合格，经教学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课堂教学；做好课件、教具（实验）等相关准备工作。

（4）在教学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堂教学和其他形式的教学，听取教学

指导教师评价的意见与教学建议并不断改进完善。

(5) 批改作业，参与考试管理工作和试卷评阅等工作；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

## 2. 班主任实习

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具体内容包括：

(1) 根据实习学校相关要求，在班主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2) 负责一个班级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和主题教育；

(3) 在自习、课间操、文体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中，做好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4) 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的情况，设计并召开至少 1 次主题班会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 3.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应协助实习学校组织开展教学管理、教育调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等；

(2) 参与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调研等工作；

(3) 自主选题，在高校教师指导下，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拟定调查计划（既要全面又要有侧重点）送交指导教师审批后执行，必要时应征得实习学校同意，在充分调查研究、分析整理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一篇调查研究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要真实，有观点，有典型材料，有分析，文字要简明扼要（一般 3000 字左右）；

(4) 观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收集来自教学一线的资料和素材，为毕业论文写作奠定基础；

(5) 具备一定能力和专长的师范生可在征得实习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参与学校教导处及共青团、少先队等管理工作实践。

### 三、教育实习的实施

#### 1. 准备阶段（2周）

（1）审查实习生资格条件。凡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的教育理论课程、教育技能课程学习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参加教育实习。

（2）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与指导小组，制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作好实习动员。

（3）组织学习文件，包括实习计划、基础教育的文件及教育实习工作有关规定等。

（4）研究课程教学标准，钻研教学大纲、教材，编写教案，进行试讲演练。

#### 2. 实习阶段

（1）听取实习学校全面情况介绍，如学校概况、规章制度、近期工作安排等。

（2）观摩评议实习学校任课教师示范课。

（3）备课、写教案、试讲、上课、实验、批改作业和讲评、课后辅导、考试与评定成绩、听课评课。

（4）了解实习班级集体状况及学生的思想、学习现状，制定班主任实习工作计划，协助原班主任开展工作，组织班级活动，进行个别教育，家访。

（5）进行教育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或论文。

#### 3. 总结阶段

##### （1）实习生个人总结

实习结束后，每位实习生应认真做好个人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本人所完成的实习任务；完成的情况；成绩与不足；收获与体会；今后努力的方向；对教育实习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内容具体，避免空洞；文字力求简明扼要；一般以3000字左右为宜。

##### （2）学院总结

①学院领导组织本单位实习领导小组评定实习生的最终实习成绩，签署评定意见。

②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总结。由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总结本单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应包括：教育实习工作的基本情况；教育实习工作质量的分析和评估；存在的问题；对学院及专业教学工作的改革意见和今后组织教育实习工作的建议。

③实习结束两周内，向实验实训中心送交实习工作总结，推荐优秀实习生名单，选送优秀教案、优秀调查报告等。

####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与职责

##### （一）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实习生进行教育实习是每一位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教师都有承担教育实习指导工作的义务。

2. 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组织能力。

3. 带队指导教师在带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再承担院内外的其它工作。

4. 指导教师应随时关注中小学教学改革的动态，全面了解中小学现状和实际情况。

5. 每位院内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指导实习生人数不超过 15 名。

##### （二）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 1. 准备阶段

（1）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的有关规定、实习大纲和计划，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2）指导学生成立实习管理小组，明确分工与职责，指导学生制订实习小组工作计划。

（3）了解实习学校的教学进度，熟悉教材，安排实习生观摩见习活动；加强实习前期院内分组试讲和微格强化训练的指导工作等。

## 2. 实习阶段

(1) 采取集中方式实习的，实习带队教师应随实习组指导与管理。采取分散方式实习的，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实习学生、实习学校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加强指导，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 指导学生根据实习学校情况，及时做好教学、班主任、教育调查等工作计划。

(3) 组织学生开展备课、听课、试讲、评课等活动，检查学生教案，听实习生的试讲和上课，审阅学生教案，对每位实习生，至少有一次指导教师主持下召开的评议会。

(4) 每周组织召开实习工作例会；组织指导组内研讨课、公开课、说课、评课等活动。定期检查学生实习工作进度，督促学生及时做好实习日志等相关记录。

(5) 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与实习学校协调解决，实习学校无法解决的，及时将情况汇报给系（院）领导。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做出处理。

(6) 指导实习管理小组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确保实习经费管理的透明化与民主化。

(7) 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组织学生开展共建活动，解决实习学校遇到的困难。

## 3. 结束阶段

(1) 加强与实习学校的沟通，要求实习学校及时做好实习生的考核评价及对我院实习工作的评价工作。

(2) 配合系（院）做好实习质量复查工作。

(3) 做好实习生实习成绩初评、评优和总结工作。

## 五、实习生的基本要求

1. 凡有学籍的我院师范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习，参加实习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实习守则，按照教育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2. 未经批准，实习生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者，必须向所在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实习学校教研项目资料及成果等应按实习学校的要求进行处理和交接，不得私自带出实习学校、擅自删除或公开发表。

3. 在实习期间应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听课评课以及主题班会、家访等记录，完成实习总结；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教育调查与研究报告。

4. 实习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育实习相关材料上交学院，作为实习考核的依据。

## 六、教育实习成绩评定

（一）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任何形式的教育实习都必须认真进行成绩考核与评定。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计分。

（二）教育实习成绩根据实习生在院内实习和院外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思想行为、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表现及教育调查和实习报告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 （三）实习成绩评定程序

1.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调查与研究报告三个方面。成绩评定参考相关标准。某些特殊专业的成绩评定可根据专业特点予以适当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案应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2. 教育实习成绩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原班主任写出鉴定，按单项成绩评定；本校指导教师根据自己的指导、听课、实习生个人总结等情况，在征求实习小组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对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鉴定评语进行合理、公正的调整，确

定每位实习生的鉴定和成绩并提交本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定。

3. 教育实习的单项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实习总成绩按单项成绩比例求和，总成绩按五级制记分，百分制换算成五级制：优（90~100分，一般不超过实习生总人数的20%），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4. 单项成绩占教育实习总成绩的百分比为：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50%；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30%；教育调查与研究报告成绩占总成绩的20%。若因特殊情况无班主任工作成绩的，总成绩中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70%，教育调查与研究报告成绩占30%。

5. 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调停课制度

1. 任课教师写出调、停课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交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2. 教学院长凭有关证明材料(会议通知、医院病休单等)，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意见，并交教务处签署意见。
3. 调、停课教师在网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调课单、交教学院长批准、并负责通知学生。
4. 教研室主任可在本教研室确定代课教师，如不影响学生正常上课，可在教师书面申请上注明。
5. 任课教师的调、停课要影响学生正常上课的必须逐级上报、批准，并自己通知学生。
6. 临时因故不能到课的教师，除必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告知教学院长(或教学秘书)，通知学生外，还必须在事后(三天之内)补办上述批准手续。
7. 我院处理教师病、事假的权限为三天。超过三天，要按学校有关制度，报人事处批准。
8. 任课教师的调、停课申请未被批准，不得私自调、停课，否则以严重教学事故论处。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学期教学检查制度

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过程中的一项常规工作，是保证教学和管理质量的有效措施。它主要以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基本建设为核心，围绕制度建设与落实教研室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提高等具体环节进行检查。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学期教学检查制度”。

### 一、组成人员

组长：院长

副组长：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党支部副书记、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组长

成员：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成员

### 二、主要检查内容

#### （一）期初教学检查

检查时间：每学期开学前1周至第2教学周

检查内容：

1. 教学运行情况。（1）教学秩序。开学首日听课评课情况，教师和学生的迟到、早退和缺课情况，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到岗情况。（2）教学安排与档案管理。课程编排情况，培养方案开出课程情况，教学档案整理归档情况。（3）听课评课统计与反馈。统计汇总上学期本单位领导、教师的听课评课情况，对教学建议的反馈整改情况。（4）实习实训。检查学生见习、实习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或方案，合作与管理制度，双方指导教师及指导过程，学生记录等情况。

2.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1）试卷。试卷成绩合成、平时成绩支撑材料、试卷质量分析和整理归档情况。重点检查卷面成绩不及格率超30%以上的课程试卷。（2）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院（系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的新学期工作计划制定与上学期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相关材料。（3）教研室工作。教研室新学期工作计划制定与上学期工作计划落实情况，集体听课备课、教案集体评议、教学方法、教学学术研讨等情况。

#### （二）期中教学检查

检查时间：每学期第 10 至 11 教学周

检查内容：

1. 教学基本情况。（1）听课评课和辅导答疑。检查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检查材料填写的规范性，评价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工作开展的实效性。（2）教学进度情况。检查教学日历表填写的规范性，教学进度的合理性，调课课程的补课情况和相关申请审批材料。（3）平时成绩及支撑材料。检查平时成绩（包括学生作业得分、课堂测验成绩、课程小论文、考勤情况、课堂表现得分等材料）的记录及支撑材料的建设情况。

2. 师生教学建议。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或学生代表座谈会，听取学生对理论与实验教学、实习实践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了解教师对学生学风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意见的反馈和落实情况。

3. 实验教学运行情况。主要检查实验教学文档，实验准备，实验运行状况，实验纪律等内容。

### （三）期末教学检查

检查时间：每学期第 19 教学周至放假后 1 周

检查内容：

1. 考试情况。检查我院自行组织考试和学校统一组织考试的考场组织、学生考风考纪、教师监考纪律等情况。

2. 试卷规范。检查试卷的格式规范、结构规范、命题规范、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规范和双向细目表等情况。

3. 阅卷与评分。检查集中阅卷时试卷评分、复核工作情况。

三、每次检查要有计划安排与总结，并及时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1. 检查结果应记录在案，并应及时进行反馈，反馈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也必须记录在案，学院检查小组定期查阅。对未及时整改的教师，检查小组要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2. 学院检查小组在检查结束后要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的形式存档，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学院当前教学运行状态进行总结，对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一、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

组长：姚如富

成员：毕建洪、董华泽、徐祝青、朱金苗、董雄韬、王琳、姚成立、皮宗新

秘书：陈媛媛

考核小组根据《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和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同时负责系部的日常考核和学年考核工作。

## 二、考核对象：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在职在编的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如进修、访学、长期病假等获学校批准的原因未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考核。一学年中，因进修、访学、长期病假等获学校批准的原因未承担教学工作任务达一学期的在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 三、考核时间段：

## 四、考核办法：

### 1、考核形式和成绩合成

由日常考核、专家评价和学生测评三部分组成。

日常考核由教研室根据教师日常教学业绩进行，占总成绩的25%；专家评价以教学单位为单元，组织教授（研究员）、党政负责人、教研室（实验室、课程组）负责人，采取随机听课方式，定量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实验技术人员辅助教学质量）。属于“课堂教学人人过关”考核对象，其评价成绩以学校教学督导组考核成绩为准。专家评价分数占总成绩的35%；

专任教师（含双肩挑）的学生测评，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学生对当学期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实验技术人员的学生测评，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组织学生进行测评。学生测评分数占总成绩的40%。考核总成绩保留1位小数。

## 2、考核等次划分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合格和不合格等次总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具体视考核学年度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分布情况而定。

其中在考核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①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 ②年度教师师德测评成绩低于80分的；
- ③学年度学生测评平均成绩低于80分的；
- ④属于“课堂教学人人过关”考核对象，学年度学校教学督导组考核评价成绩低于80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①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或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 ②年度教师师德测评成绩低于70分的；
- ③学年度学生测评平均成绩低于70分的；
- ④属于“课堂教学人人过关”考核对象，学年度学校教学督导组考核评价成绩低于70分的。
- ⑤有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现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 ①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的，或发生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或发生三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 ②年度教师师德测评成绩低于60分的；
- ③学年度学生测评平均成绩低于60分的；
- ④属于“课堂教学人人过关”考核对象，学年度学校教学督导组考核评价成绩低于60分的。

### 3、考核等次评定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依据《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和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培养特点和教学工作实际制定《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质量测评工作实施细则》。

### 4、考核结果公示和上报

考核结束后，填写《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并在本单位内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汇总表的纸质表、电子表报送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相关考核工作的考核过程、数据和表格等原始材料，由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整理归档保存备查。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工作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的指导思想是促进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加强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改善课程教学方法、手段，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通过考核，科学评价教师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优质优酬分配方案，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推动教学改革深入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测评项目（所占比例）	具体指标	分值	测算办法与得分
学生测评 (40%)	学期测评结果	100	根据教务处和质管办所提供的《学生评教》分数进行计算。（带外系课程、公选课程及实验课程*拉平系数）
日常考核（25%） （教研室组织） 说明：该项总分为100分，最高分按100分计。	教学环节抽查	65	随机抽查教师备课（教案）、作业与练习、课程标准或实践教学大纲、辅导与答疑和实习指导等环节，资料齐全操作规范的得65分；每少一项材料、操作不规范或检查出错的减5分。编制课程标准1门加1分，申报合格课程1门加2分，编写培养方案1个专业加2分，专业申请1门加2分；开设1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新课程加2分，开设1门公选课加1分
	指导论文数	10	达到系平均人数得10分，每超1个人数加1分，每少1个人数减0.5分。
	教学工作量	10	达到教学考核工作量得10分，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工作量的，每少20个学时扣1分。
	教学研究、课程建设	10	申报院级教研项目每项加1分，申报省级教研项目每项加2分，院级教研项目主持立项每1项加2分，省级教研项目主持立项每1项加4分（上述加分按照科研成果计分比例计算）；每发表1篇教研文章加2分论文产权单位为我校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论著或教材主编每部相当于4篇论文，第二减半，第三为四分之一；省部级教研奖励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青年基本功大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开设一门网络课程加2分。
	教学会议	5	因个人原因请假二次扣除0.1分，三到四次扣除1分，五次及五次以上扣除5分。
专家考核 (35%)	专家听课	40	取校领导、校督导团、系教学督导组、教研室主任、系领导听课的平均分

	试卷	30	随机抽查试卷命题、批改、成绩评定，材料合格者得 30 分，检查出现问题的每项减 5 分，未按时上交检查材料的每项减 6 分。
	毕业论文	30	随机抽查毕业论文各环节材料，材料合格者得 30 分，检查出现问题的每项减 5 分，未按时上交检查材料的每项减 6 分。